

中外金融法规

汇编

(第三分册)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

前 言

00100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辑的《中外金融法规汇编》第三分册即将问世。

第三分册为已出版的两个分册的继续和补充，三个分册共同构成全书完整的整体。第三分册的内容有我国革命根据地时期金融法规，旧中国金融法规还有台、港、澳地区的金融法规。

我们竭力收集编纂了尚未与读者见面的珍贵历史资料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章程》、《大清银行则例》及根据地时期颁布的重要金融法令。

我们并精心翻译选编了台、港、澳地区的银行法、票据法等主要金融法规。

本书是研究金融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必备工具书。对于财政、金融、经济、贸易、法律系统的科研单位与实际工作者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于大专院校经济系、法律系、财政、金融企业管理等专业的教师、专家、学者及学生更具有科研、教学及学习参考价值；对于各地区、各单位的图书馆、资料室则有文献保存价值。

谨此敬希读者指正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中外金融法规研究小组

1988年11月22日

目 录

一、 革命根据地金融法规选

取消纸币条例(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 …	(1)
修正借贷条例(一九三〇年 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 ……………	(1)
闽西工农银行章程(一九三〇年九月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第七号) ………	(2)
借贷暂行条例(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 ……	(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赣省工农银行暂行简章(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湘赣省 苏维埃 政 府 批 准) ……………	(4—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暂行章程(一九三二年) ……………	(6—9)
国家银行纸币兑换办法(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 员会命令》第十四号) ……………	(9)
国库暂行条例(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人民委员会颁 布) ……………	(10—1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赣省苏补发第二期革命公债条例(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一日) …	(11—12)
国家银行湘鄂赣省分行集股的有关规定(时间不详, 采自湘鄂赣省分行股票《股员 注意》) ……………	(12)
发行决战公债条例(一九三四年七月一日 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颁布) ………	(12—13)
陕甘宁边区银行战时法币管理办法(一九四一年) ……………	(1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停止法币行使的布告(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日) ………	(14)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审批法币出境实施细则 (一九四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14—16)
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 ………	(16—17)
陕甘宁边区往来存款暂行章程(一九四一年 陕甘宁边区银行) ……………	(17—18)
陕甘宁边区银行定期信用放款暂行章程(估计一九四一年) ……………	(18)
陕甘宁边区生产合作贷款及投资暂行办法(草案) (时间不详, 陕 甘 宁 边 区 建 设 厅) ……………	(18—19)
陕甘宁边区银行条例(草案)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19—22)
禁止私人收售质押及私运现金出境惩罚条例修正案(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七日 陕甘宁 边 区 政府) ……………	(22—23)
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农贷实施办法(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 …	(23—27)
陕甘宁边区银行管理外汇办法(一九四三年六月三日) ……………	(27)
西北财政经济办事处第五次会议: “关于发行商业流通券的决议”(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三 日) ……………	(28)
禁用法币办法 (一九四五年一月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 ……………	(29)
西北财政经济办事处关于以商业流通券为本位币的通知(一九四五年五月一日) …	(29—30)

晋察冀边区救国公债条例（一九三八年七月）	（ 30 ）
晋察冀边区救国公债募集办法（一九三八年七月）	（ 31 ）
晋察冀边区救国公债付息暂行办法（一九三八年七月）	（31—32）
晋察冀边区冀中行署货币金融的法令四则（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2—33）
晋察冀边区委员会为普遍设立银行办事处及代办所令（一九三九年三月三十日）	（ 34 ）
晋察冀边区银行合作贷款办法（一九四〇年二月）	（ 35 ）
晋察冀边区银行办理边区各级金库暂行章程（一九四〇年四月）	（ 36 ）
晋察冀边区银行生产贷款办法（一九四一年九月）	（ 37 ）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布告（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38 ）

山东抗日根据地信用合作社章程	（38—41）
山东北海银行清河分行集股简章及组织草案（一九四一年三月）	（41—43）
山东胶东区行政署关于停止法币流通的布告（一九四二年九月）	（43—44）
山东胶东区各级农村低利贷款委员会组织大纲（一九四二年九月）	（45—46）
山东胶东区农民贷款所组织章程草案（一九四二年九月）	（46—47）
山东北海银行营业章程（北海银行总行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制）	（48—50）
山东胶东区行署再次发布停用法币决定（摘自一九四三年四月五日《大公报》）	（50—51）
山东北海银行组织章程（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二日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进委员会发布）	（51—52）
山东北海银行代办所简章（一九四三年）	（52—5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进委员会处理伪造及行使伪造北海本币案件暂行办法（一九四三年）	（53—54）
山东胶东区货物出入汇兑管理暂行办法（一九四四年八月）	（54—55）
山东北海银行各级行处组织暂行规定（一九四五年）	（56—59）

二：旧中国金融法规选

大清银行则例（一九〇八年）	（59—61）
兑换纸币则例（一九一一年）	（61—63）
证券交易所法（一九一四年）	（63—65）
证券交易所法施行细则（一九一五年）	（65—68）
证券交易所课税条例（一九二一年）	（ 68 ）
交通银行条例（一九三五年）	（68—69）
附：修正交通银行条例草案	（70—72）
票据法（一九二九年）	（72—84）
票据法施行法（一九三〇年）	（84—85）
中央银行法（一九三五年）	（85—89）
附：修正中央银行法草案	（89—93）

中国农民银行条例（一九三五年）	（ 93—95 ）
附：修正中国农民银行条例草案	（ 95—97 ）
地方金融机关办理小工商业贷款通则（一九四〇年）	（ 98—99 ）
推进银行承兑贴现业务暂行办法（一九四〇年）	（ 99—100 ）
中国农民银行土地债券法（一九四二年）	（100—101）
修正地方金融机关办理小工商业贷款通则（一九四六年）	（101—102）
联合票据承兑机构办法（一九四三年）	（ 102 ）
邮政储金法（一九三一年）	（ 103 ）
中央合作金库章程（一九四四年）	（104—108）
票据承兑贴现办法（一九四五年）	（108—109）
中央银行办理商业行庄重贴现转质押汇暂行办法（一九四六年）	（109—111）
中央信托局条例（一九四七年）	（111—113）
银行法（一九四七年）	（114—123）
中央银行贴放稽核办法（一九四七年）	（123—125）
三： 港、澳、台金融法规选	
香港一九六四年银行条例	（125—140）
香港一九八六年银行条例（节录）	（141—150）
信用制度暨金融结构管制法令（澳门）（一九八二年）	（151—181）
澳门发行机构章程（一九八二年）	（182—193）

台湾：

台“中国国际商业银行”条例（一九七一年）	（ 193 ）
台票据法施行细则（一九七八年）	（194—195）
台“中国输出入银行”条例（一九七八年）	（195—196）
台“交通银行”条例（一九七九年）	（196—198）
台“中央银行”法（一九七九年）	（198—202）
台“中国农民银行”条例（一九八〇年）	（202—204）
银行法（一九八一年）	（204—219）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规则（一九八三年）	（220—222）
国际金融业务管理条例（一九八三年）	（223—224）
国际金融业务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一九八四年）	（224—225）
票据法（一九八六年）	（225—238）

革命根据地金融法规选

取消纸币条例(注)

(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

- 一、各地不得自由发行纸币。
- 二、发行纸币机关，要信用合作社才有资格。
- 三、信用合作社要有五千元以上现金，请得闽西政府批准者，才准发行纸币，但不得超过现金之半数。
- 四、纸币数量限一角、二角、五角三种、不得发到十角以上。
- 五、各地所发纸币不合上列条件者，要限期收回。
- 六、本条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注)闽西一些地方农民暴动中曾发行各种形式的纸币，为了整顿，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定此条例。

修正借贷条例(注)

(一九三〇年，闽西工农兵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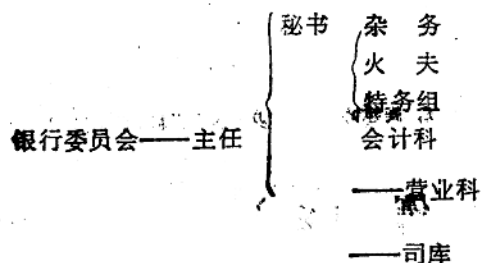
- 一、各地农民债务及来往钱款如有利借贷、无利借贷、赌账、票款、银会、谷会、孝子会、牛会、婚姻票款、所欠公款、自暴动之日起一律取消，但工钱例外。
- 二、土豪欠公堂之款要还，归乡政府收取，但经政府处罚无力再还者不在此例。
- 三、各债务往来钱款如与他乡发生争执者，以先暴动乡村暴动日期为标准。
- 四、暴动前借约债券一概焚毁无效。
- 五、已暴动乡村不得向白区贫民讨债。
- 六、典当债券取消，当物无价收回。
- 七、追收暴动前旧债者处以债额十倍罚金。
- 八、暴动前工农贫民欠商家帐目一律取消，但已还者不退回。
- 九、以后来往利息、最高不得超过年利一分，违者严办。

(注)闽西根据地，于1928年农民暴动中曾宣布废除一切债务，1929年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对此进行过纠正。1930年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对借贷问题作了具体规定，执行半年后，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又作了修订。

閩西工农銀行章程

(一九三〇年九月《閩西苏维埃政府布告》第七号)

1. 名称——閩西工农銀行
2. 地点——总行设在龙岩城，分行设在各县府所在地，并在各乡区政府附设代理机关。
3. 任务——调剂金融，保存现金，发展社会经济，实行低利借贷。
4. 营业——存款、放款、汇兑、买期票、买卖金银、发行纸币、铸造铜片、兼营储蓄业务。
5. 资本——总定额二十万元，分作二十万股，每股大洋一元，一次收清。
6. 股票——用无记名式，分一股一张，五股一张，十股一张三种。
7. 组织——如下表



8. 职权——(1) 由閩西政府选派七人组织銀行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
 1. 计划一切(銀)行事宜。
 2. 任免并监督銀行主任及各科科长。
 3. 审查銀錢帳目各预算决算。
- (2) 由委员会选派主任一人，统管銀行一切事务，直接对委员会负责。
- (3) 由委员会选派秘书一人，会计科长一人，司库一人，分别管理各科事宜，直接对主任负责，间接对委员会负责。
- (4) 其余工作人员，由主任及各科科长斟酌选出并指挥之。
9. 利息——放款月利百分之〇六，定期存款半年以上者，月利百分之〇四五，活期存款百分之〇三，每一周年复利一次。
10. 红利之支配——逐年赢利，以百分个二十作公积金，百分之二十奖励工作人员，百分之六十归股东照股摊分。
11. 本章程之增删或修改，由銀行委员会决议执行之。

借 贷 暂 行 条 例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

第一条 根据苏维埃的政纲取消和废止一切高利贷形式的借贷，过去高利贷的契约完全宣布无效，并焚毁之，同时严禁以后不得再有高利贷发生。

第二条 凡国家银行信用合作社或私人借贷之非高利贷性质的周转和为帮助某种生产事业，而举行的各种借贷，不违背本条例的规定者苏维埃政府不加以干涉。

第三条 苏区中借贷利率，最多者短期每月不得超过一分二厘，长期周年不得超过一分，最短期利息以期终付给，长期利息每周年付给一次，或分季分给，一切利息不得利上加利。

第四条 凡订立借贷合同须照以上之规定，经双方同意在合同上注明借贷数目利率用途和归还日期，以资遵守，如团体性质之合同须向政府报告请求登记。

第五条 如违反以上之规定或用其资产作高利贷的剥削，以及帮助反革命者，一经政府查出，或群众报告，除将资金没收外，并须予以法律的制裁。

第六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赣省工农银行暂行简章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湘赣省苏维埃政府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赣省工农银行。

第二条 宗旨：实行阶级经济政策，发展农村经济，帮助工农贫民兴办公共生产及各种合作社，统一货币制度，防止金融外溢，冲破敌人经济封锁，巩固并发展苏区群众经济，帮助苏维埃政府创办一切建设事业，以促进革命的巩固与发展。

第三条 基址：设在永新县城。

第四条 基金：暂决定基本银洋四万元，由省苏维埃政府拨出。

第五条 货币：以银元为主币，出入结算以银元为单位。

第二章 集 股

第一条 集股原则：

- (一) 暂决定集六万股。
- (二) 筹集股金发行三联股票。
- (三) 每银洋一元即为一股。
- (四) 未满一元者不得入股。
- (五) 股金不得以货物抵折。

第二条 股员资格：

- (一) 团体股员：各级苏维埃政府及各革命团体均得投资为股员。
- (二) 个人股员：革命的工人、农民、兵士、小商人及一切劳苦贫民，不分男女老幼均得投资为股员。

第三条 股员权利：

- (一) 每年由银行经理委员会决定代表产生法及会期，召集全体股员代表大会一次，以审查银行簿帐，批评和讨论银行工作。
- (二) 股员得按章享受股本的息金。
- (三) 股员得按照银行每年的多少赢利享受赢余金。
- (四) 股员入股在一年以上的，如有特殊事故，必须退股时，准其退股，但须在两星期以前，报告本银行。
- (五) 股员追股，非在每满一年的结算时，只按月算股本息金，不给赢余金。
- (六) 股员在每年接受股本息金及赢余金时，如愿将此款再投入银行者，准其按数作储蓄金。
- (七) 股员如遇在发展各种生产事业的需要上得到当地苏维埃政府保证时，可向银行借款应用。

第四条 股员责任：

- (一) 股员应将组织银行的意义，作广大的宣传，提高银行的信用，以扩大银行的组织，充实银行的财力。
- (二) 股员应可能的随时随地换用银行票币，以申张银行信用。
- (三) 股员要随时随地侦察有无富农奸商反革命派故意造谣破坏银行，拒用银行票币，输送现金外出，伪造银行票币……等，一经发觉，即飞报告。

第三章 借 贷

第一条 凡在湘赣苏区内的各种合作社，及各种公共产业，在扩张营业的需要上，经过当地高级苏维埃政府的保证，而在本银行财力可能时，得向本银行借款应用。

第二条 凡革命的工人、农民、士兵、小商人、劳动贫民、如遇在发展各种生产事业的需要上，得到当地苏维埃政府的保证，而在本银行财力可能时，亦得借贷应用。

第三条 凡借贷者经过当地苏维埃政府的保证，并要填具借贷证券，以党凭信。

第四条 凡借贷者，于借款时，须确定偿还时间，如届期不送还者，本银行不派人追催，由保证者负责任。

第五条 偿还本银行的借款者，不准用货物折抵及其他票纸。

第六条 借贷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章 储 蓄

第一条 凡属各级政府革命团体与革命群众，如有余裕金钱，愿储蓄在本银行者，均一律收储。

第二条 储蓄者于储金时，须领得本银行的储蓄证，以资执照。

第三条 储蓄金，由储蓄者自便出入，但至少要过一个月。

第四条 储蓄者要收回储蓄金时，须在一星期以前，通知本银行。

第五章 汇 兑

第一条 凡因程途过远，而困于转输的银钱，均可交由本银行汇寄。

第二条 凡汇款的人，须首先填具汇款证，然后交清汇款及汇费，领取汇票。

第三条 汇寄款项，至少要在一百元银洋以上，少则不准汇寄。

第四条 汇费，凡在湘赣苏区内往来汇寄者，每洋一元收汇费两厘，如汇至其他苏区者，当与本银行面议，斟酌情形，及程途远近而决定之。

第五条 汇票如果不发生效力时，由本银行负担汇款人的往来旅费。

第六条 汇款人须妥为保存汇票，尚若遗失，本银行不负责任，并不准挂遗失号。

第六章 出入息金

第一条 基金息每年每元银元给息金三分正。

第二条 股金息每年每元银元给息金三分正。

第三条 借贷金息每月每元银元收息金五厘正。

第四条 储蓄金息按期间长短累进月息金。

(一) 储蓄一月者，不给息金。

(二) 储蓄二月者，每月每元银元给息金一厘八毫。

(三) 储蓄三月者，每月每元银元给息金二厘一毫。

(四) 储蓄四月者，每月每元银洋给息金二厘五毫。

(五) 储蓄五月者，每月每元银洋给息三厘正。

(六) 储蓄六月者，每月每元银洋给息三厘六毫。

(七) 储蓄到六个月以上的，其息金按月照六月例结算。

第五条 凡属年息月息的结算，均按交接金钱之日起，不满月的余日，由双方临时斟酌决定之。

第六条 凡属按月算息的均不得于未结算前息上加息，按年算息的如已满一年未结的，

即计算多少，转作储蓄金。

第七章 赢 余 金

第一条 每满一年清算一次银行大帐，以结算赢余金的数目。

第二条 结算赢余金须除开一年用费，及所置器具费，与基本金股本金和各种息金以外，所得的才算的赢余金。

第三条 赢余金归出基本金及出股本金者所享受。

第四条 赢余金每年于结算后发给一次。

第 八 章

本简章经省苏维埃政府核准，由本银行颁布施行，如有未尽善处，后由股员代表大会修改之。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暂行章程

(一九三二年)(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行为巩固苏维埃金融，帮助苏维埃经济发展之国营事业，直接隶属于财政人民委员会。

第二条 本行设于中央政府所在地，并得设立分支行于各地，或与其他银行订立代理合同或汇兑契约为本行之代理处。

第三条 本行分支行之设立、废止及移设，均应经管理委员会之决议，呈请财政人民委员会核准。

第二章 资 本

第四条 本行开始营业时之资本，定为国币一百万元，由国库于预算案内拨给之。

第五条 本行因业务上之必要，须增加资本时，得经管理委员会决议，呈请财政人民委员会核准，由国库拨给之。

第三章 业 务

第六条 本行得为下列业务：

一、帮助发展生产，对于国有工商业或合作社事业，得为有抵押或无抵押之放款，但私人企业之借款须有抵押。

二、商业确实票据之买卖贴现或再贴现，但票据期限自贴现日起，至多不得逾六个月。

三、依照法律之许可，为生金银及外国货币证券或汇票之买卖。

四、办理各种汇兑及发行期票。

五、收受各种存款。

六、代人保管贵重物品，但其期限不得逾五年。

第七条 本行受政府之委托办理下列事业：

一、代理国库之一切出纳。

二、代理政府发行公债及还本付息事宜。

第八条 本行由中央政府授予发行钞票之特权，得发行各种之纸币，该项纸币，得照票面十足缴纳国税。

第九条 发行之纸币，分为一元、五元、十元三种，并得发行辅币券。

第十条 发行纸币，至少须有十分之三现金，或贵重〔金〕属或外国货币为现金准备，其余应以易于变售之货物或短期汇票或其他证券为保证准备。

第十一条 本行不得为下列各项事务：

一、投机性质之营业。

二、购入不动产或承受不动产为借款之抵押品。

第四章 组 织

第十二条 财政人民委员部得监督本行一切事务，指导本行业务之方针，核准本行各种营业规则及利率，监督本行业务，核准本行经费之预算决算，审查各项报告并资产负债表等。

第十三条 本行之分支行及代理处之组织及管理，由中央政财人民委员部所属之各该地财政机关负责监督之。

第十四条 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得派代表参加现金存款及会计年度终了时之决算为共同检查。

第十五条 本行由财政人民委员部呈请人民委员会委任委员九人组织管理委员会。

第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五人，由人民委员会于管理委员中指定之。

第十七条 本行管理之权属于管理委员会。

第十八条 管理委员会主任由财政人民委员部呈请人民委员会任命之。

第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之职权如左：

一、业务方针之规定； 六、分支行之设立及废止；

- 二、发行纸币数量之规划；
- 三、准备现金集中之规划；
- 四、预算决算之审定；
- 五、各项规章之编订；
- 七、纯利之处置和分配；
- 八、资本之增加；
- 九、内部事务之监督。

第二十条 管理委员会非有委员过半数之出席不得开会。

第二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所议之事，如多数议决之议案，主任不同意时，得呈请财政人民委员部决定之。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及分支行设正副行长各一人，均由管理委员会呈请财政人民委员部批准委任之。

第二十三条 行长总理全行事务，为全行代表，并执行管理委员会一切决议，副行长佐理行长办理全行事务。

第二十四条 财政人民委员部每年应派若干人组织审查委员会审查帐目。

第二十五条 本行和分支行均设放款及贴现委员会。至本行则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财政、劳动、工农检查人民委员等部之代表、全国各种合作总社之代表各一人组织之。在分支行则由各该行之行长为主任，副行长亦得为委员，其他各委员由各当地政府之财政、劳动、工农检查等部代表、各种合作总社之代表各一人组织之。该委员会均得聘请专门人员若干人参加，但须呈报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五章 决算及纯利之分配

第二十六条 本行于每年十二月终为总决算期，应制下列表册书类交管理委员会和审查委员会审定后，呈请财政人民委员部核准备案。

- 一、财产目录
- 二、资产负债表
- 三、营业报告书
- 四、损益表
- 五、纯利处置表

第二十七条 公积金由纯利项下提存之，其数额无限制，倘本行损失超过公积金之总数时，则应将不足之数列入国家预算案内，由财政人民委员部另提款项补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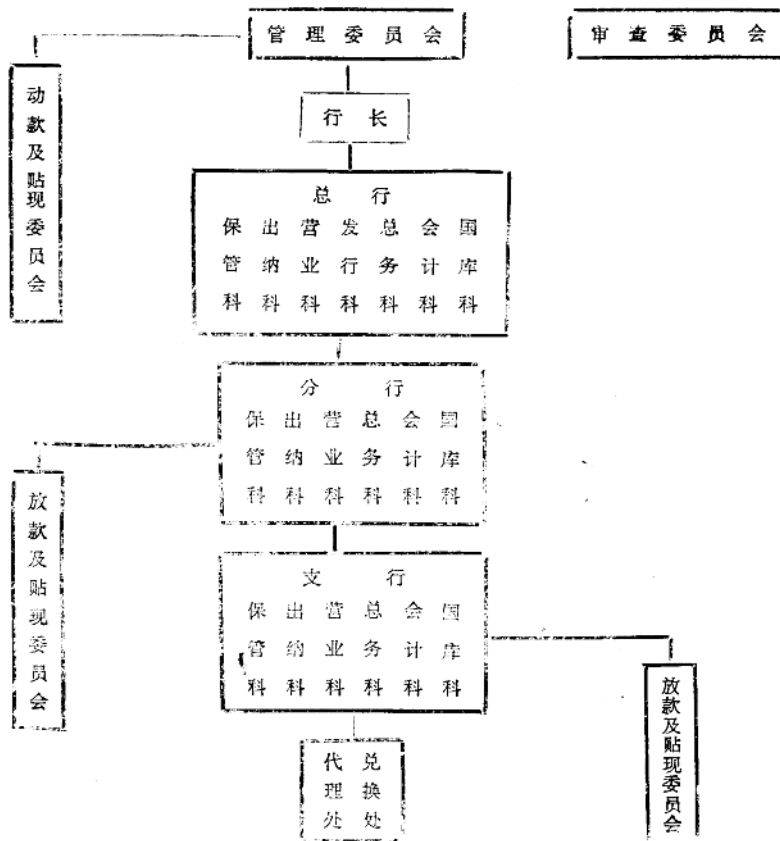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本行每年所得纯利提百分之五十为公益金。为增进或改善本行行员生活用，得于纯利项下提拨一部分款供给之，但总数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余款悉数解交国库。

第二十九条 本行章程之修改与增加，由财政人民委员部呈请人民委员会核准之。

第三十条 本行应依本章程之规定，由管理委员会订立各种规程及办事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财政人民委员部审定，经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国家银行组织系统表



(注)：1931年11月7日在瑞金召开的全国工农代表大会，决定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1932年3月该行正式营业，总行设在江西省瑞金县叶坪。

国家银行纸币兑换办法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第十四号)

一、在国家银行各地兑换处未普遍设立以前，各级政府各部队的经理机关要代理兑换国家银行发行之各种钞票，并须挂起国家银行钞票代兑处的招牌，指定专人负责。

二、对持票要求兑换者，须尽量兑付现洋，不得拒绝；同时要向持票人宣传，以提高他们对国家银行钞票之认识和信仰。

三、一切税收要完全缴纳国家银行钞票及苏维埃二角银币，其他什币，概没（不）收受。

四、各级政府各部队的经理机关，不但要代理兑换而且要帮助发行国家银行的钞票，其收入之钞票，要从各方面使用出去，使得在市面继续流通，但须向群众作广大的宣传，不得强迫人使用。

五、各级财部及各级部队的经理机关，在目前应相当积蓄一部分现金来兑换国家银行所发行之货币。

六、为防止流弊起见，兑换钞票时应注意以下各点：

（一）一元钞票一张，兑付光洋一元，如光洋与杂洋价格不同的地方，杂洋应照补水。

（二）一角银币每十张兑付光洋一元，不满一元者不兑。

（三）没有号码和签字的钞票不兑。

（四）只剩半张的钞票不兑（至少要有全张三分之二存在的才兑）。

（五）两边号码不同的钞票不兑。

七、每天或半月将兑换情形向国家银行总行报告，以备考核。

以上各项望遵照执行。此令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国库暂行条例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中央人民委员会颁布）

第一条 国库掌管国家所有现金项目之收入、保管及支出等项业务。

第二条 国库之一切，均由人民委员部国库管理局来管理，其金库则委托国家银行来代理。总金库（中央金库）设于总行（国家银行），分金库设于分行，支金库设于支行。尚未设立支行的省、县。则应由总金库所指定的专人组织国库的分金库、支金库，而附设于省、县的财政部内。但是，它不受省、县财政部的支配。

第三条 红军当中、不设国库，而是由总政治部代理国库，进行已经决定了的筹款额数的现金征收工作。

第四条 各级金库，应由以下三名人员组成。即：主任一名、会计一名、出纳一名。在收入少的县，其主任一职，也可由出纳来兼任。

第五条 国库管理局长，应由财政人民委员来任命。总金库、分金库、支金库的主任，则由国家银行的总行、分行、支行的行长来兼任。尚未设立分行、支行的省、县的分金库、支金库主任，应先由总金库主任指定，然后申请财政人民委员加以任命。

第六条 国家的税收及所有的现金收入，都应当交纳给国库的支金库、分金库。无论任何征收现金的机关，都不得将征收来的现金隐瞒不交。如有违反者，应按贪污、渎职来加以处罚。

第七条 各种经费的支出，应当按照各机关所编成的预算，先送交各级财政人民委员会会计检查处，经其审查后，再申请财政人民委员会批准，然后始可由国库管理局开出支票。各金库在收到支票后，应先行确实证明无误，然后才可支出现金。如遇没有拿来支票的场合，则不能予以支付。

第八条 在各机关、各部队，当尚未到到支票时，一律不准向各金库领取现金。如遇本系原案的现金领取机关、而尚未获得新预算之批准者，在此场合，应参照前一个月的预算，可允许其暂先领取相当于一半金额的现金。

第九条 银行不得任意自行挪用金库之在库金。如有剩余现金时，可由财政人民委员会酌酌情况，将在库金存入银行。在此场合，可以生利息。

第十条 国库之金库，可随时进行监查。监查时，应由财政人民委员会和工农检查人民委员会共同派遣专人，进行监查。

第十一条 为了更好地担负起专门管理国库之金库之责任，应在各级银行之内另设国库科，由其专负管理之责。

第十二条 国库金库的各项经费，均由银行负担。对于附设于军、界、财政部者，则应由该省、县之政府来担负，不应由各级金库支出。

第十三条 国库之总金库，应当每天编成‘收支日报表’和‘在库表’，而向财政人民委员会提出报告。分金库，则应当每三天编成一次上述两种表格。并且写成同样的三份：一份提交总金库，一份提交财政部。支库金，则应当每五天编成一次上述两种表格。并且写成同样的三份，一份提交总金库，一份提交分金库，一份提交支金库。

第十四条 支金库、分金库的在库金，应当作出一俟总金库有命令来到，可以随时提出的准备。

第十五条 对于金库之帐簿种类或出纳细则，应由财政人民委员会予以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金库设立之日起施行之。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湘赣省苏补（注）发第二期革命公债条例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一日）

（一）湘赣省苏为着充裕革命战费，经中央政府批准，特发行第二期革命公债十五万元，最近在广大群众热烈要求之下，补发二十万元作为经济建设，以八万元用于发展对外贸易，八万元用于粮食调剂，四万元帮助合作社。

（二）本公债利率定为周年五厘。

（三）本公债利息从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起分六年支付，每元每年利息大洋五分。

（四）本公债还本从一九三七年十二月起分三年偿还，第一年即一九三七年还金额百分之三十，第二年即一九三八年还百分之三十，第三年即一九三九年还百分之四十，偿还办法

届时另行制定公布之。

(五) 本公债以粮食调剂局、对外贸易局及其它国营企业所得利润为付还本息之基金。

(六) 本公债准许买卖抵押，并作其它担保品之用。

(七) 买购本公债者交银或交谷、棉花听其自便。交谷与棉花价格由当地县政府公布之。

(八) 本公债票面价额分为五角、一元、五元三种。

(九) 如有故意破坏本公债信用者，以破坏苏维埃经济论罪。

(十) 本公债发行事宜，由各级政府公债发行委员会负责，所收款项送交分支库，所收谷子棉花则交仓库保管委员会。

(十一) 本条例自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湘赣省苏维埃政府

主席 谭余保

副主席 李端娥 陈殊妹

(注) 湘赣省苏，即湘赣省苏维埃政府

国家银行湘鄂赣省分行集股的有关规定

(时间不详录自湘鄂赣分行股票股员注意)

- 一、每大洋一元为一大股，大洋五角为一小股。
- 二、每一股员不论入股多少，开股员代表会或其他会议时，只有一条票权。
- 三、每股股金缴齐时，即发给银行股票一纸。
- 四、每年每大洋一元，给息金洋六分。
- 五、息金和赢余金，每年度发给一次。
- 六、领取息金和赢余金时，须持股票作证。
- 七、股票如经涂改，字迹不清者，作为废票。
- 八、股票须妥善保存，不挂遗失。

发行决战公债条例

(1934年7月1日，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颁布)

一、省苏政府为充裕战争经费开展经济建设事业，发展革命战争，争取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决战胜利，根据全省工农群众的热烈请求与省苏二次执委扩大会议的决议，特发行十万元粉碎敌人五次“围剿”决战公债，其用途以百分之八十作为决战经费，以百分之十作